

##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点

### 1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为期多长时间？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2018 年 1 月发出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，1 月 23 日召开动员部署大会，提出为期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的奋斗目标。

### 2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？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，紧紧围绕“三个结合”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，形成压倒性态势；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### 3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？

重大决策+3 个“事关”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### 4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目标任务是什么？

3 个“结合”：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结合起来，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、基层“拍蝇”结合起来，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。

## 5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- 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挥政治优势；
-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、紧紧依靠群众；
- 坚持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；
- 坚持依法严惩、打早打小；
- 坚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。

## 6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？

2018年：治标。启动专项斗争，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，惩处一批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。

2019年：治根。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集中攻坚，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，使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2020年：治本。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，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## 7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“四性”：政治性、全面性、彻底性、协同性。

## 8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要求是什么？

有黑扫黑，无黑除恶，无恶治乱。

## 9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？

摸线索、打犯罪、挖“保护伞”、治源头、强组织。

## 10.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什么？

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

(1) 形成**较稳定的犯罪组织**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

(2)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**获取经济利益**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

(3) 以**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**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

(4)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**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**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### 11.“恶势力”是什么？

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**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**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恶势力一般为**三人以上**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。

### 12.“恶势力犯罪集团”是什么？

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，**其特征表现为**：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，有明显的首要分子，重要成员较为固定，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，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

者其他犯罪活动。

### **13.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主要是什么？**

**7类典型案件**：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。

**11类常见伴生行为（案件）**：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### **14.《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0号）第五条“严禁非法活动”中的“四个严厉打击”和“一个严禁”的内容？**

- 严厉打击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。
- 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侮辱、恐吓、威胁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。
- 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，再高利转贷。
- 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，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，或以提供服务、销售商品为名，实际收取高额利息（费用）变相发放贷款行为。
- 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，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。